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)李文欽

(聯絡電話)02-87897746

(E-mail)ilanlee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11202001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預算編列，其應注意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現預算不足擬調整招標預算，其注意事項，本會前已於112年1月11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7381號函請各機關知照。

二、有鑑於近期仍有部分機關未能充分瞭解上開注意事項，致有工程預算不當編列、或流標後未能合理檢討調整之情形，茲將相關應注意事項，依工程作業先後次序再予陳明如下，敬請貴機關查照，並轉知所屬機關循以辦理。

(一)編列基準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「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(簡稱編列基準)」係供機關估算工程計畫經費使用，經費組成包括直接工程費(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)、間接工程費(主辦機關為監督及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)、工程預備費、物價調整費等。機關於擬定公共工程計畫時，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，設定工程功能等級，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及規格，其中若屬編列基準之「一般房屋建築費」或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」者，應依編列基準編列；非適用前述編列基準者，可參考鄰近類案工程，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。

(二)設計預算：機關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預算金額，其性質為直接工程費。機關應續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功能等級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，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編列預算。機關可參考本會工程價格資料庫之預算價，並應參照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46條規定，考量工程規模、性質、規範要求、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，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，不可僅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價

格即逕以編列。

- (三)核定底價：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底價之性質同設計預算均為直接工程費。機關可參考本會工程價格資料庫之決標價，並應依本法第46條規定，考量工程規模、性質、規範要求、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，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，不可僅參考工程價格資料庫之價格即逕以訂定。

三、發生流標時，機關應務實探究流標原因，據以檢討預算：政府採購法令並無多次流標後，始得調整預算之規定，遇有流標情形時，機關當即務實探究原因，並據以檢討預算。如機關未經檢討流標原因，逕以原預算原工項再次發包或減項發包，或不經檢討即增加預算發包，以測試市場接受度，均為不當之作法，除延宕公共建設推動外，亦有助長廠商觀望不投標，藉以不當推升得標價格之虞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